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反訴被告　奕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訴訟代理人　王慕寧律師
被上訴人
即反訴原告　國際聯邦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詩
訴訟代理人　蘇家宏律師
　　劉志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建字第3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已於108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以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翁昭蓉

法　官　劉又菁

法　官　鍾素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